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39、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志瑋

相　對　人　世弘壓克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萍

相　對　人　世易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世正

相　對　人　石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、114年12月2日、114年12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石世政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石世正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